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8〕3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发〔2016〕13号）精神，为更好地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结合我市精准识别帮扶对象的情况，经商市扶贫开发局，现将 2018 年第一批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1060 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 年-2018 年，对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 2 万元/人安排的对口帮扶市配套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

《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专用基金支出（2299921）”科目。

附件：2018年第一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对口帮扶办、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市、区）扶贫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28份）

附件

2018年第一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相对贫困人口（三年平均数）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数（三年平均数）	资金安排数
梅江区	1805	1031	92.69
梅县区	17524	10948	984.23
蕉岭县	6723	3730	335.33
平远县	4556	3589	322.65
兴宁市	30749	20993	1,887.27
五华县	74342	63521	5,702.56
丰顺县	14370	11669	1,049.04
大埔县	13067	7633	686.23
合计	163136	123114	11,060.00